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李老伟，男，1992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7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

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18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 31 执 402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缴纳的 5000 元人民币依法没收，终结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2 元，账户余额 1590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